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预计了2025年与关联方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该项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锡伟、虞丽新、张立萃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